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

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2024-2026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审议程序

1. 2023年12月，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联系人、附属公司、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基于控制及其他关联关系而依法形成的公司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其中涉及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类别的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		2025 年预计		2026 年预计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A+H 股	H 股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5,000	1,500	14,000	2,500	13,000	2,000

2. 本次《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4-2026 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2026 年度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贤先生、李国锋先生、魏明晖先生、王柱先生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

4.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预计金额及定价原则

1.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原预计						拟调增						调增后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A+H股	H股
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	15,000	1,500	14,000	2,500	13,000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2,000	2,000	17,000	3,500	15,500	4,000	15,000	4,000

2. 定价原则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规则，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三）本次调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原因

1. 加大设备投入，加速推动港口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根据大连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关于《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三年实施方案》（2024-2026）的要求：推进设施设备绿色化智慧化发展。创新发展交通物流新质生产力，推动大连港集装箱堆场自动化改造。加快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完善货运枢纽智慧管理系统建设，加大对智能分拣设备，龙门吊装设备、集装箱正面吊、新能源集卡等装卸搬运设备和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的更新与采购，扩大屋顶太阳能电池板、充电桩等绿色节能设施建设，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提高企业作业设备的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

自 2024 年起，公司加大设备投入，本年度资本性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 4.85 亿元，预计 2025 年、2026 年将继续通过设备优化更新，提升港口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 两长公司通过托管并表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4 年 9 月 30 日，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港集团”）与本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大连港集团同意将大连长兴岛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港口有限公司（下称“两长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下大连港集团享有的除收益权、处分权（包括股权质押权）、认股权之外的股东权利、董监事委派权及表决权等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公司同意接受该委托，将两长公司纳入上市公司投资企业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经营管理，两长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两长公司自并表之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体现为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需占用公司已申报的 2024-202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

3.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工期延后

由于项目施工需要避让港口生产作业，部分 2023 年度工程项目延后至 2024 年开展，其中包含 2023 年关联方中标项目，需占用 2024 年已申报的关联交易额度。

因上述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会超过原批准的 2024-2026 年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关联交易上限，所以根据公司设备购置、工程项目开展进度等情况，拟调整 2024-2026 年港口设施设计和施工服务事项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